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62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3	诺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4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5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014651
6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7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5
8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670
9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10	诺安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1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51
13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1A)	162309
14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1C)	010366
15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16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17	诺安科创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05
18	诺安科创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06
19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20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37
21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21
22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23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2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87
25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26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财达证券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在财达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财达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与本公司

旗下在财达证券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财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财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财达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财达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未开通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财达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财达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财达证券的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63(河北省)、0311-96363(河北省外)  
网址:www.s1000.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98  
网址:www.lianfund.com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1675,C:02167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 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63(河北省)、0311-96363(河北省外)  
网址:www.s1000.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98  
网址:www.lianfund.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公诉机关: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李某某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9月,金时印务收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湘二部二刑诉[2021]299号);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以金时印务涉嫌单位行贿罪,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编号:2021-62)。

二、案件的判决结果  
经依法审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1)湘0481刑初409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告单位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二)被告人李某某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 (三)被告人李某某单位行贿罪的违法所得110,191,673.4元(被告人李某某已退缴);
- (四)长沙市公安局扣押被告人李某某的证件及财物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市南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517,148.63元。

四、对公司及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4月1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出具临时印务100%股权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香港金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名”)签订相关协议,本次事项对判断临时印务的事项造成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根据上述判决情况,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刑事判决书》(湘0481刑初409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6%,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2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回购:公告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ST易购  
2.证券代码:00202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62%,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函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非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032号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034号公告)。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了《2024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036号公告),目前2024年二季度尚未结束,上述业绩预计只是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

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3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13,2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考虑到目前2月、6月30日为非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13,2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提示性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发布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转型安排,自2024年7月1日起,变更后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生效,原《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失效。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自2024年7月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我司届时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6  
网址: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63(河北省)、0311-96363(河北省外)  
网址:www.s1000.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98  
网址:www.lian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03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海富兰克林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3972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1.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赎回投资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4.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的估值、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申购等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

5.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从基金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后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期间,对于持有原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前变更后持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对于转型前分拆所得的基金份额以该分红的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时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6.日常申购业务  
7.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交易平台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业务。

已在直销柜台有基金份额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投资者通过直销平台进行交易要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的基金收益转换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8.投资者可通过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公告。

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10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20万美元)	0.80%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30%
100万美元≤M	200美元/笔

注:1.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方式参与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63(河北省)、0311-96363(河北省外)  
网址:www.s1000.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98  
网址:www.lian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03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海富兰克林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3972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1.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赎回投资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4.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的估值、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申购等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

5.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从基金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后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期间,对于持有原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前变更后持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对于转型前分拆所得的基金份额以该分红的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